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（一）

编号：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要求公开

政府信息申请。

经审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（单位）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您（单位）可以通过（方式或途径） 获取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机关印章或者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（二）

编号：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要求公开

政府信息申请。

经审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（单位）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予以提供（与该告知书一并邮寄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：提供的具体信息。

（机关印章或者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（三）

编号：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要求公开

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经审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

（不公开的理由）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机关印章或者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（四）

编号：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要求公开

政府信息申请。

经审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非本机关制作或者获取保存，该政府信息不存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予告知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机关印章或者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（五）

编号：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要求公开

政府信息申请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答复如下：

您（单位）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职责权限范围。建议您（单位）向 （机关或者机构）咨询，联系方式为 。（能确定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机关或者机构时填写）

特此告知。

（机关印章或者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（六）

编号：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要求公开

政府信息申请。

经审查，您（单位）提出的申请为重复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年 月 日作出答复（见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［　　　］年　第　　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不再重复处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机关印章或者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（七）

编号：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要求公开

政府信息申请。

经审查，您（单位）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不明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请您（单位）在 年 月 日前作出书面补正，具体要求如下： 。

本机关将在收到您（单位）的补正材料后，依法作出答复。逾期未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请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机关印章或者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（八）

编号：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要求公开

政府信息申请。

经审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有部分内容属于□国家秘密 □商业秘密 □个人隐私 □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（具体依据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对 部分信息不予公开，其余信息予以公开。

对属于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由本机关予以提供（与该告知书一并邮寄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：提供的具体信息。

（机关印章或者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（ 九 ）

编号：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要求公开

政府信息申请。

经审查，您（单位）提出的申请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、投诉、举报等活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，你可通过 （方式或渠道） 提出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机关印章或者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通知书（十）

编号：

（第三方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在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中，经审查发现，申请公开的关于 的政府信息：

□涉及您个人的信息 □涉及您单位的信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书面征求您（单位）的意见。请在收到本通知15个工作日内，填写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》并退回本机关。

（机关印章或者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（十一）

编号：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要求公开

政府信息申请。

经审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 □商业秘密 □个人隐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：□其同意公开，本机关因此予以公开。□其不同意公开，本机关因此不予公开。□其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答复，本机关因此不予公开。

□本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，决定予以公开。该信息由本机关予以提供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机关印章或者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第三方通知书（十二）

编号：

（第三方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经审查发现，关于

的政府信息：

□涉及您个人的信息 □涉及您单位的信息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，该信息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公开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：本机关公开该信息的具体情况

（机关印章或者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长答复期限告知书（十三）

编号：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要求公开

政府信息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您（单位）所申请公开的信息，需要延长答复期限，经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，将延期至 年 月 日前作出答复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机关印章或者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